

新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新密市监〔2021〕82号

新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重点领域虚假违法广告专项整治的 通 知

各市场监管所、局综合执法大队、各相关业务科室：

根据郑州市局关于开展违法违规商业营销宣传集中整治以及“护苗助老”系列整治行动的工作部署，为严厉打击房地产市场、保健品（医药）销售领域广告违法行为，规范广告经营秩序，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经局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重点领域虚假违法广告专项整治。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21年6月至2021年12月

二、整治重点

1. 房地产市场虚假违法广告；
2. 保健品、保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销售领域虚假违法广告。

三、整治内容

1. 开展房地产广告专项整治。重点查处未取得预售许可证、销售许可证而销售房地产的广告；含有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能够为入住者办理户口、就业、升学等事项承诺；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对销售价格、面积等内容进行虚假、夸大宣传的房地产广告。严厉打击房地产广告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

2. 开展保健品（医药）领域广告专项整治。加强对以健康讲座、健康咨询、养生保健、会议营销等方式销售保健食品、保健品、药品、医疗器械等场所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利用“专家”“医生”“患者”等名义进行虚假、夸大功能疗效的虚假宣传以及将保健食品、保健品冒充药品、医疗器械销售，明示或暗示宣传治疗功效的欺诈消费者违法违规行为。

四、工作要求

1.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规范广告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是市场监管部门的重要职责，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各单位负责人要围

绕整治工作重点，亲自部署、加强督促落实，以查处典型案件、大案要案为工作突破，将执法检查落到实处，抓出工作成效。

2. 加强重点区域线索排查。各单位要加强与居民社区、楼宇联系，严密排查隐蔽在居民社区的各类非法销售窝点，充分发动社区群众，强化宣传教育，提高自我防范意识，自觉抵制非法保健品。同时，认真开展广告监测，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发布的户外广告、印刷品广告、媒体广告以及微信公众号等进行监测，及时发现并查处违法广告线索。

3.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充分发挥市场监管 12315 投诉举报作用，引导和鼓励群众积极参与重点领域虚假违法广告专项整治，向社会各界公布投诉消费者举报电话、工作流程，对投诉举报，做到有问必答、有诉必接、有案必查、有查必果，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

4. 开展行政指导工作。要灵活运用行政指导、行政约谈等多方式，加强对辖区房地产开发企业、保健品（医药）销售单位、传统媒体和广告设计制作单位的行政指导。加大广告法律法规宣传力度，鼓励经营者主动自查，守法合规经营。

5. 与公安机关建立执法联动机制。各单位要加强与公安机关沟通协调，适时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重点领域虚假违法广告行为。发现涉嫌构成犯罪的，要坚决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绝不允许对违法分子包庇、纵容。

6. 严格责任追究。对于重视程度不够、执法行动不力，导

致辖区内出现群体性信访事件或者导致严重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问题发生的，局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7. 及时上报工作开展情况。各单位于每月5日前将整治工作开展情况报局市场监管科；12月31日前，报送保健品整治工作总结；对于整治工作好的做法、亮点以及取得明显成效的随时上报。联系人：魏亚柯，邮箱：xmsjgk@163.com。

